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 T2 一楼 1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 120, 221, 62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 656, 335, 0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63, 886, 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

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 13,511,450 股 A 股股份，无投票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兴亚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候选董事周开荃、洪素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曹限东监事、黄成监事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冯兴亚先生为执行董事	6,101,025,856	99.6864%	是
1.02	选举陈小沐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6,103,637,670	99.7290%	是
1.03	选举周开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6,118,774,637	99.9764%	是

1.04	选举王亦伟先生 为非执行董事	6,116,378,944	99.9372%	是
1.05	选举洪素丽女士 为非执行董事	6,120,170,068	99.9992%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福全先生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119,044,511	99.9808%	是
2.02	选举肖胜方先生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111,410,416	99.8560%	是
2.03	选举王克勤先生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113,613,310	99.8920%	是
2.04	选举宋铁波先生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117,965,835	99.96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冯兴亚先生为执行董事	444,067,965	98.8128	-	-	-	-
1.02	选举陈小沐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33,394,059	96.4377	-	-	-	-
1.03	选举周开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45,487,289	99.1286	-	-	-	-
1.04	选举王亦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45,096,346	99.0417	-	-	-	-

1.05	选举洪素丽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46,882,720	99.4392	-	-	-	-
2.01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45,440,222	99.1182	-	-	-	-
2.02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43,646,921	98.7191	-	-	-	-
2.03	选举王克勤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43,304,275	98.6429	-	-	-	-
2.04	选举宋铁波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46,368,031	99.3246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